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Sino Union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6)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020,769	1,039,758
銷售成本		(985,624)	(1,001,552)
毛利		35,145	38,206
其他收入	4	272	530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34,308	(17,79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791)	(9,878)
行政開支		(30,722)	(35,907)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開支		(1,877)	(18,000)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6	25,335	(42,841)
融資成本	7	-	(1,954)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335	(44,795)
稅項	8	(2,322)	(2,548)
本年度溢利／(虧損)		23,013	(47,34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2,022	4,63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022	4,637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5,035	(42,706)

	二零一一年 附註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3,013	(47,343)
非控股權益	—	—
	<u>23,013</u>	<u>(47,343)</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963	(42,760)
非控股權益	72	54
	<u>25,035</u>	<u>(42,706)</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仙	10 <u>0.37</u>	<u>(0.78)</u>
攤薄，港仙	<u>0.37</u>	<u>(0.7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81	2,176
預付租金		897	916
投資物業		7,800	9,360
無形資產		40,000	43,000
勘探及評估資產	11	<u>8,481,756</u>	<u>8,481,756</u>
		8,534,034	8,537,208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12	91,166	53,9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6,266	16,162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1,422	15,035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03,000</u>	<u>119,668</u>
		331,854	204,786
資產總值		<u>8,865,888</u>	<u>8,741,994</u>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6,389	122,269
儲備		<u>8,631,855</u>	<u>8,470,08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758,244	8,592,354
非控股權益		<u>1,778</u>	<u>15,035</u>
權益總額		<u>8,760,022</u>	<u>8,607,389</u>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89,683	74,036
應繳稅項		14,838	30,77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5,700
應付董事款項		–	12,324
		<u>104,521</u>	<u>132,83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u>1,345</u>	<u>1,766</u>
負債總額		<u>105,866</u>	<u>134,605</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8,865,888</u>	<u>8,741,994</u>
流動資產淨值		<u>227,333</u>	<u>71,94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761,367</u>	<u>8,609,155</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除另有註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並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由其業務得到利益時被視為擁有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之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一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呈列－借款人對載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應用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 之有限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嚴重通脹及為首次採納者刪除固定日期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預付款要求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增設有關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該準則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於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ii)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就金融負債而言，重大變動與指定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有關。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而言，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准許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披露－金融資產轉讓*，增設涉及金融資產轉讓之交易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的持續風險承擔時，提供風險承擔的更大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規定於該期間內金融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之披露*（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修訂關連人士之定義及簡化政府相關實體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引入的披露豁免並未影響本集團，因為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然而，倘該準則的經修訂版本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由於部分先前不符合關連人士定義的对手方可能會被納入該準則的範圍，故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的披露可能會受到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於現有準則上建立透過識別控制概念作為實體是否應計入母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之釐定因素。該準則提供額外指引協助釐定難以評估之控制權。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及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透過著重安排之權利及責任（而非目前之法定形式）提供共同安排之更現實反映。該準則透過規定以單一方法將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入賬以解決呈報共同安排之不一致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香港會計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之非貨幣貢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為有關其他實體所有形式之權益（包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特別用途工具及其他不計入資產負債表之工具）之披露規定之新訂全面之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透過首次提供公平值之精確定義及公平值計量之單一來源以及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均適用之披露規定改善一致性及降低複雜性。有關規定並無擴大公平值會計法之使用範圍，惟就其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准許使用時如何使用提供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類如下：

- (a) 供應及採購業務分類，涉及買賣石油相關產品；及
- (b) 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採及營運分類，涉及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營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類並無為本集團產生任何收入或溢利。

分類收入及業績

	供應及採購業務		石油及天然氣之 勘探、開採及營運		綜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部客戶之銷售額	<u>1,020,769</u>	<u>1,039,758</u>	<u>-</u>	<u>-</u>	<u>1,020,769</u>	<u>1,039,758</u>
分類業績	<u>22,853</u>	<u>28,450</u>	<u>(7,295)</u>	<u>(26,709)</u>	<u>15,558</u>	<u>1,741</u>
其他收入					272	530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開支					(1,877)	(18,0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8,684	-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之收益					591	-
來自合營公司之賠償收益					20,000	-
未分配公司開支					<u>(27,893)</u>	<u>(27,112)</u>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25,335	(42,841)
融資成本					<u>-</u>	<u>(1,954)</u>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335	(44,795)
稅項					<u>(2,322)</u>	<u>(2,548)</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u>23,013</u></u>	<u><u>(47,343)</u></u>

所呈報之收入乃來自外部客戶。本年度概無任何分類間銷售(二零一零年：無)。

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賺取之溢利，而並無計及分配其他收入及公司開支，包括董事薪金、融資成本、以權益結算之股份開支、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豁免其他應付款項之收益、來自合營公司之賠償收益及稅項。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計量。

分類資產及負債

	供應及採購業務		石油及天然氣之 勘探、開採及營運		綜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55,789	168,914	8,641,443	8,537,368	8,797,232	8,706,282
未分配資產					68,656	35,712
資產總值					8,865,888	8,741,994
分類負債	78,141	62,324	8,014	31,561	86,155	93,885
未分配負債					19,711	40,720
負債總額					105,866	134,605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外，所有資產乃分配至可呈報分類。
- 除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其他金融負債及遞延稅項外，所有負債乃分配至可呈報分類。

其他分類資料

	供應及採購業務		石油及天然氣之 勘探、開採及營運		合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	-	489	758	489	758
攤銷	-	-	19	20	19	20
資本開支	-	-	2,217	1,256	2,217	1,256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3,000	15,000	3,000	15,000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407	152	407	152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乃來自買賣燃油產品。

地域資料

本集團於三個主要地區經營業務 — 中國、香港及馬達加斯加。

本集團以地區劃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國	1,020,769	1,039,758	16	22
香港	-	-	2,117	217
馬達加斯加	-	-	8,531,901	8,536,969
	1,020,769	1,039,758	8,534,034	8,537,208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買賣燃油產品產生之收入約為1,020,76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39,758,000港元)包括來自本集團單一客戶之所有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00%。

4.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所出售貨品經扣除退貨撥備及買賣折扣後之發票淨值。公司間一切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出售燃油相關產品	1,020,769	1,039,758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96	311
其他	76	219
	272	530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8,684	—
來自合營公司之賠償收益	20,000	—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之收益	591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560)	(2,640)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407)	(152)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3,000)	(15,000)
	34,308	(17,792)

6.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本集團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985,624	1,001,552
核數師酬金	900	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60	905
預付租金攤銷	19	20
租賃物業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3,422	1,5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3	41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工資	12,702	14,782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38	199
—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開支	1,877	18,000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	-	1,954

8.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零年：無）。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以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為準則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支出—海外	<u>2,742</u>	<u>3,405</u>
遞延稅項		
可換股票據	-	(148)
重估投資物業	<u>(420)</u>	<u>(709)</u>
	<u>(420)</u>	<u>(857)</u>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u>2,322</u></u>	<u><u>2,548</u></u>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u><u>23,013</u></u>	<u><u>(47,343)</u></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190,784	6,094,855
對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u>23,407</u>	<u>-</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214,191</u>	<u>6,094,855</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並無計入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內。

11. 勘探及評估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2,238,815

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757,059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8,481,756

附註：

- i. 勘探及評估資產指於馬達加斯加2104油田及3113油田（位於馬達加斯加之陸上石油、天然氣勘探、開採及營運點）之石油、天然氣勘探、開採及經營以及就評估於2104油田及3113油田抽取石油及天然氣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能力提供服務所支付之開支。
- ii. 本集團與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延長石油」）及易高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易高能源」）就勘探、開採及經營3113油田訂立投資及合作協議。根據投資及合作協議，3113油田之資本投資將分別由延長石油、本集團及易高能源以40%、31%及29%之比例出資。
- iii. 有關勘探權之估值乃於報告期末由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高緯評值」）（二零一零年：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中和邦盟評估」））（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並於同類資產估值方面具有適當資格及近期經驗。
- iv.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要求本集團於各報告日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毋須就勘探及評估資產作進一步減值。

本集團須於各報告日評估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經已減少。倘該跡象存在，則管理層應估計可收回金額及釐定減值回撥是否適當。

本公司董事認為，目前短期油價變動並無導致長年期勘探權之減值回撥。

12.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信貸期一般為30日（二零一零年：30日），以原發票金額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後確認及列賬。本集團之政策乃為所有逾期超過1年之應收款項計提全數減值虧損，因為過往經驗顯示逾期超過1年之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u>91,166</u>	<u>53,921</u>

根據過往經驗，鑑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並無應收貿易賬款已逾期但未減值。

13.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61,327	36,989
其他應付款項	<u>28,356</u>	<u>37,047</u>
	<u>89,683</u>	<u>74,036</u>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u>61,327</u>	<u>36,989</u>

採購平均信貸期為一至三個月。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支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石油、天然氣及能源相關業務之投資；(ii)石油、天然氣之勘探、開採及營運；及(iii)燃油買賣。

業務回顧

於馬達加斯加油田之鑽井工程

本集團現於馬達加斯加持有兩幅陸上油田，即3113油田及2104油田，面積分別為8,320平方公里及20,100平方公里。

本集團連同其投資夥伴（延長石油及易高能源）迄今已先後投資合共逾70,000,000美元於馬達加斯加油田進行勘探。雲南開元石油天然氣鑽探工程有限公司已承包馬達加斯加3113油田第一批SKL-2油井之鑽井工程，而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中原石油管理局已承包第二批三口油井（分別為SKL-2n、BKM-1及BKM-2）之鑽井工程。

於3113油田之第一批SKL-2油井鑽井工程已成功完成。鑽探在3,286米至3,626米段之深度範圍合共已發現了31層、總厚度為85米之儲油層，儲油層內之原油為理想之輕質油類別。第二批鑽井工程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展開，而首口油井SKL-2n之鑽井工程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成功完成。SKL-2n油井之鑽井工程已達至4,450米之目標工程設計深度，已發現31層、總厚度為76米之儲油層，儲油層內之原油為理想之輕質油類別。為確認SKL-2n油井鑽井工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馬達加斯加國家礦業與工業戰略署（「馬國礦業戰略署」）派遣專員到西安與3113油田聯管會成員會面，並表示認可有

關鑽探技術及成果。此外，馬國礦業戰略署對本集團於馬達加斯加之油田投資及業務發展成績給予高度評價。此外，第二口油井BKM-2之第二批鑽井工程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展開。所有與BKM-2油井有關之鑽井工程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成功完成，而鑽井已達至2,978米之目標工程設計深度。

另一方面，於2104油田五口深度範圍為67米至2,153米之油井之鑽井工程已取得令人滿意成果，並且已在三口深度範圍為450米至2,153米之油井內發現石油及天然氣。

加強與延長石油之商業合作及策略夥伴關係

為加強延長石油作為本公司股東及業務夥伴之關係，因而進一步加強與延長石油之業務合作及在未來開拓更多商機，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購股權協議授予延長石油1,000,00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0.716港元認購最多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授出購股權將激勵延長石油進一步長期參與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從而增加股東價值及回報。此外，延長石油行使購股權（如有）將可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鑑於延長石油為中國其中一間大型國有油氣企業，其主要從事石油、天然氣及石油化工產品之勘探、開採、提煉、加工及銷售業務，亦於中國及海外擁有大量石油及天然氣資源資產。延長石油將與本集團緊密合作及支持本集團於中國及海外之石油及能源相關業務之發展，而延長石油將以本集團作為平台進一步加強及發展其現有及國際業務。本集團及延長石油均有信心及能力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業務，繼而加強本集團之收入基礎及盈利能力。憑藉大型國有石油企業延長石油之實力及其對本集團業務之支持，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將定可實現大幅改善。

管理層變動

年內，許智明博士已辭任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成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Ohei Fibiolla Irianni女士、崔英旭先生、程萬琦博士及徐世和博士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王森浩先生及邊啟軍先生已退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楊孫西博士已退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王濤博士辭任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執行董事。

為替補該等辭任及退任之董事，卓澤凡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William Rakotoarisaina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江東先生、胡宗敏先生、解益平女士及劉行遠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吳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之新委任董事外，亦已招聘額外具多元化經驗及專業知識之高級管理人員以配合本集團之業務發展。隨著順利過渡，董事會相信，管理層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日常營運、管理及發展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新管理層將注入新的元素及力量，並將為本集團創造價值。

前景

於出售聚氨酯物料業務後，本集團將在延長石油（同時為主要股東及策略業務夥伴）之支持下專注發展其石油及天然氣業務，尤其於馬達加斯加油田之勘探、開採及營運。

由於全球經濟正處於復甦軌道及全球消費增長於未來幾年預期將會恢復至二零零八年全球步入衰退前之水平，儘管於整個年度內原油價格因地緣政治及投機買賣等因素而出現波動，但全球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持續增長。加上日本的核洩漏危機，原油價格已升至目前每桶約90美元之水平，並預期將於可見未來大致維持於相若水平。原油需求旺盛及價格上升對本集團之燃油貿易業務有利及提升本集團於馬達加斯加油田之估值。

董事會對本集團之石油及天然氣業務以及於馬達加斯加油田發展具有信心及持樂觀態度。同時，董事會將繼續為本集團之石油及天然氣業務之增長及擴展物色合適業務及投資機會。

財務回顧

財務業績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u>1,020,769</u>	<u>1,039,758</u>
燃油貿易業務溢利	22,853	28,45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4,580	(17,262)
行政開支	(30,221)	(36,029)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開支	(1,877)	(18,000)
融資成本	-	(1,954)
稅項	<u>(2,322)</u>	<u>(2,548)</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u>23,013</u></u>	<u><u>(47,343)</u></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u><u>0.37</u></u> 仙	<u><u>(0.78)</u></u> 仙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經營分類包括：(i)供應及採購燃油及(ii)石油、天然氣勘探、開採及營運。本集團之所有營業額均來自於中國之燃油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燃油貿易錄得營業額約1,020,76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39,758,000港元），並貢獻貿易溢利約22,85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8,450,000港元）。

除燃油貿易溢利外，其他收益乃產生於：(i)出售聚氨酯物料業務約18,684,000港元及(ii)終止煤炭業務合作賠償20,000,000港元。

憑藉本集團實施之有效成本控制措施，行政開支已由去年之約36,029,000港元減至本年度之約30,221,000港元，實現節省約5,808,000港元。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開支已大幅減至1,877,000港元，其僅為非現金會計支出，乃因本年度授出12,000,000份購股權而產生。

由於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已於去年贖回，故於回顧年度不再產生來自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之融資成本。

本集團成功轉虧為盈，由去年虧損約47,343,000港元至本年度溢利約23,013,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0.37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基本虧損0.78港仙）。

財務狀況摘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物業	7,800	9,360
無形資產	40,000	43,000
勘探及評估資產	8,481,756	8,481,756
應收貿易款項	91,166	53,9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6,266	16,16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3,000	119,668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89,683	74,036

投資物業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列之結餘相比減少1,560,000港元，主要由於馬達加斯加之物業公平值減少所致。

無形資產指可讓本集團位於馬達加斯加經營石油及天然氣進口、運輸及分銷業務之石油相關業務牌照之估值，並於回顧年度內減值3,000,000港元。

勘探及評估資產指本集團於馬達加斯加2104油田及3113油田之投資估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燃油業務客戶之應收貿易款項較去年增加69.1%至約91,16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3,921,000港元），而全部到期款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已悉數收回。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i)就勘探及發展3113油田之用（按本集團分佔之比例）向3113油田管理會注資約109,470,000港元及(ii)收取燃油業務客戶之貿易按金約24,850,000港元。

於年末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0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9,668,000港元），與去年相比維持於相若之充裕水平。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89,68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4,036,000港元），主要指應付燃油買賣業務供應商之貿易款項，而該等款項已於年結日後悉數償付。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及其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年內，本集團透過按每股0.675港元私人配售20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予獨立機構投資者而集資約139,000,000港元，而約為同等金額之所得款項淨額主要按擬訂用途用作勘探馬達加斯加油田。

鑑於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終止與獨立第三方之煤炭業務合作，本集團已全數收取賠償20,000,000港元，以賠償未能開展煤炭業務之經濟損失及負面影響。此外，已向建議中外合資企業注入之有關注資20,000,000港元亦已退還予本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31,854	204,786
資產總值	8,865,888	8,741,994
流動負債	104,521	132,839
負債總額	105,866	134,605
權益總額	8,760,022	8,607,389
資本負債比率	1.2%	1.6%
流動比率	318%	15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8,865,88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741,994,000港元）而流動資產則約為331,85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4,786,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105,86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4,605,000港元）而流動負債則約為104,52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2,839,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銀行借貸（二零一零年：無）及目前並無任何借貸需求。於年末，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0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9,668,000港元）。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撥付其業務營運。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2%（二零一零年：1.6%）之極低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計算）及318%（二零一零年：154%）之令人滿意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佔流動負債之百分比計算）反映本集團維持穩健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庫務管理及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現金管理及風險監控。本集團之庫務政策旨在將外幣匯率及利率波動之風險減至最低。為達致更佳之風險監控及有效資金管理，本集團之庫務活動均集中處理。

現金一般作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之短期存款。鑑於目前並無借貸需求及現時低利率水平，本集團並未預見任何重大利率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及投資大多數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並不預期有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概無作出有關外匯及利率風險之對沖交易，且將於管理層認為合適時將採取適當措施。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與一名獨立賣方訂立協議，以收購太陽能殺蟲產品之若干專利（「專利收購」），總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0元。其後，本集團知悉專利收購涉及潛在法律風險，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以終止該項專利收購。

年內，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Market Reach Group Limited及Harvest Star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各自附屬公司（過往均從事聚氨酯物料業務）之全部股權，並錄得收益約18,684,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太原市誠成石油有限公司（「誠成石油」）就可能以注資人民幣200,000,000元之方式投資於誠成石油之65%股權訂立無法律約束力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之詳細條款仍在磋商，且尚未達成最終協議。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概無進行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本承擔

陝西中聯能源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而本集團持有其95%權益。此合資企業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而本集團已承諾按其所持有之95%權益注資人民幣28,5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注入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750,000元。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零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無）。

訴訟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訴訟。

報告期後事項

於年結日後之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延長石油訂立購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按每股購股權股份0.716港元之行使價授出1,000,00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予延長石油。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48名（二零一零年：52名）。僱員薪酬維持在具競爭力水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以股權結算之股份開支）約為12,8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981,000港元）。薪酬政策乃以公平，激勵，表現及現行市場慣例為原則及薪酬待遇通常每年進行檢討。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向僱員提供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年內，12,0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41,000,000份（二零一零年：29,000,000份）。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注重透明度、獨立性、問責性、責任及公正方面之管治，以提升本公司管理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應有區分。由於本公司主席卓澤凡博士僅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故於其委任前，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一直由董事會集體執行；
2.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廷育先生、楊孫西博士（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退任）及吳永嘉先生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3.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由股東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推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留任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其後須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由於鮮有出現臨時空缺，加上填補臨時空缺之任期與緊隨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相隔少於一年，且認為有關時間甚短，故有關偏離事項並不屬重大；及
4.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3條規定，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組合應該保持平衡。繼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孫西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退任後，董事會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數目乃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之最低數目。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委任吳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述守則條文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現時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廷育先生、吳永嘉先生及吳騰先生組成。梁廷育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刊登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業績公佈乃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eig.com)。本公司之二零一一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舉行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登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卓澤凡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執行董事：

卓澤凡博士（主席）

William Rakotoarisaina博士（副主席）

沈浩先生

馮大為先生

李江東先生

胡宗敏先生

解益平女士

劉行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嘉先生

梁廷育先生

吳騰先生